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外語證照填報獎勵辦法

112年4月18日 第58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 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證照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測驗，採計之標準如下：

證照類別	檢測名稱
英語證照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紙筆)托福測驗 TOEFL ITP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 Aptis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其他外語證照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非英語之 語文證照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越南語能力檢定 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第三條 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取得之證照(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以及曾應試但未獲通過者，均得依語文教學中心於該年度公告調查時填報。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以下兩項：

- 一、 該年度依填報資料統計，填報數排名前三之系所，致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伍仟元(檢據核銷)，若填報數相同則均分活動補助費。
- 二、 該年度確實完成填報之在學學生，將電腦選號抽出三十名，發放五百元圖書禮券乙張

第五條 上述各項實際補助人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